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上易字第21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周榮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紹羽　（原姓名：王昭博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毀損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492號，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調偵續字第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乙○○、甲○○均共同犯毀損債權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、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一、乙○○係宏盛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4樓，下稱宏盛邦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，甲○○（原姓名：王昭博）為宏盛邦公司之登記負責人，宏盛邦公司以經營土地投資為業。乙○○、甲○○均明知丙○○（原姓名：翁美秋）對其等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0萬元之本票債權，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於民國104年10月23日以104年度司票字第15322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於104年12月9日確定，丙○○因而取得執行名義、得隨時向法院聲請對乙○○、甲○○強制執行。詎乙○○、甲○○均已知上

情，竟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共同基於意圖損害丙○○債權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將附表所示實際所有權人為乙○○、登記所有權人為甲○○之不動產標的，或以「信託」、「最高限額抵押權」、「買賣」為由，處分與不知情之丁俊元、丁○○及戊○○（丁○○及戊○○所涉犯行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調偵字第275號、106年度偵字第27856號為不起訴處分），以此方式損害丙○○之債權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

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；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（下均逕稱姓名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檢察官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對於證據能力無爭執，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（見本院卷第56至63、107至112、232至233、705至725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，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，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。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且經本院於審理

時合法踐行調查程序，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，得作為證據。

貳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訊據乙○○、甲○○固坦承有附表所示處分不動產之事實，惟均矢口否認有何毀損債權之犯行，乙○○、甲○○均辯稱：上開裁定前與證人丁俊元、丁○○及戊○○（下均逕稱姓名）之債權債務確實存在，我們沒有要毀損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（下逕稱姓名）之債權云云，乙○○又辯稱：我跟丙○○債權債務成立之前，便已與丁俊元、丁○○及戊○○成立債權債務關係云云（見本院卷第63、114、721頁）。經查：

一、乙○○、甲○○係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處分附表所示不動產：

㈠按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，以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，而毀壞、處分、隱匿其財產為構成要件。此之所謂「將受強制執行之際」，如債權人已取得強制執行法第4條各款所定之執行名義、或如業經受有確定之終局判決、或受有假執行宣示之判決，以及已經開始執行尚未終結以前均係「將受強制執行之際」（最高法院58年度臺上字第1812號判決、55年度臺非字第1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次按刑法第356條損害債權罪之成立，固以其損害行為在「將受強制執行之際」為要件，然所謂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係指債權人對債務人「取得執行名義起，至強制執行程式完全終結前之期間」而言，亦即債權人業已取得執行名義，而隨時可以聲請執行之情形。是本罪之成立，固以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為前提要件，但不以債權人業已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為限，於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，債務人之財產即有受強制執行之可能，若債務人明知於此，仍基於損害債權之意圖將名下財產處分，即與該罪之構成要件相當。且於他人取得執行名義後，確有毀壞、處分或隱匿其財產之行為，損害債權罪即成立，縱使執行名義嗣經確定裁判廢棄、變更

或撤銷，亦屬債務人得否就執行所生損害求償之問題，無從解免行為人於他人對之取得執行名義時，已然處於債務人地位而不得擅自處分財產之責任。換言之，損害債權罪之成立，並不以債權人之債權受有未獲清償之實質損害為要件，只要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，處於隨時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起至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之期間，債務人基於損害債權人之意圖，而有毀壞、處分或隱匿財產之行為，即足當之。查丙○○持乙○○、甲○○共同簽發之本票（票號：TH0000000號、發票日：104年9月25日、未載到期日、面額1,130萬元，下稱系爭本票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經該法院簡易庭於104年10月23日以104年度司票字第15322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均於104年10月29日寄至乙○○、甲○○斯時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4樓之住所，由其受僱人收受而合法送達，並於104年12月9日裁定確定等情，有上開本票、上開民事裁定、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（稿）各1份（見司票15322卷第4、9至10、16頁）在卷可參，復均為乙○○、甲○○所坦認。足認乙○○、甲○○至遲自104年12月9日裁定確定之時起，屬「將受強制執行之際」。

㈡附表所示登記所有權人為甲○○之不動產標的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或以「信託」、「最高限額抵押權」、「買賣」處分與不知情之丁俊元、丁○○及戊○○（詳附表所示），有附表所示各該不動產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、公務用謄本及異動索引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各1份（見他5191卷第48頁，易492卷二第79至87、89至99、101至115、117至557頁）在卷可稽，復均為乙○○、甲○○所坦認，是乙○○、甲○○確實有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將乙○○所有、登記在甲○○名下之附表所示不動產或為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、信託登記或移轉所有權之處分。

二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共同基於意圖損害丙○○債權之犯意聯絡：

按刑法損害債權罪所欲保護之客體，既係債權之安全滿足實

現，且債務人之所有財產均為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，苟債務人明知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，其財產即有受強制執行之可能，猶處分其財產，避免其財產受強制執行，自有損害債權人債權之意圖。查：

㈠乙○○僅曾於104年12月下旬之前數個月某時，向丁俊元借款約156萬元，由丁俊元提領自有帳戶130萬元及向友人借款20餘萬元後交付，沒有約定還款日期，嗣乙○○無法清償，於104年12月24日前幾週某時乃應丁俊元要求，將附表編號1、2不動產標的，分別信託登記、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（擔保債權200萬元）予丁俊元，用以擔保上開債務，由丁俊元託人請甲○○協同辦理等情，業據丁俊元證述明確（見調偵卷275卷第138頁反面至139頁，調偵續33卷第137頁正反面，易492卷三第15至19頁）。又丁俊元於104年7月15日，自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提領130萬元，亦有該帳戶交易明細可佐（見調偵275卷第227頁）。然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標的之申請書4份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2份、土地信託契約書2份（見發查1961卷第66至69、81至83、207至210、191至194頁），附表編號1、2不動產標的（權利標的及內容詳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）所登記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各為200萬元，復另各為所有權信託登記信託權利總價值各為100萬元，則附表編號1、2不動產標的所登記之權利標的及內容已高於乙○○所欠丁俊元之上開債務金額，在丁俊元與乙○○並未約定還款日期之情形下，乙○○、甲○○突然同意於104年12月29日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就附表編號1、2不動產標的對丁俊元設定高於債務金額之信託、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，並不合常情。

㈡丁○○於102年至104年9月間確曾借貸乙○○多筆款項，自數10萬元至320萬元不等，期間有借有還，乙○○曾簽發票面金額810萬元之本票1紙，及以其與甲○○共同簽發票面金額各300萬元之本票2紙予丁○○，至103年12月時，乙○○尚積欠丁○○約800萬元債務，乙○○乃將宏盛邦公司位於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5樓之1辦公室座落土地（即附表編號3之1所示不動產標的）設定第3順位抵押權予丁○○（擔保丁○○之600萬元債權），並約定借款清償日期為104年12月25日，嗣於104年12月間乙○○仍未還款，而將上開辦公室土地（即附表編號3之1所示不動產標的）及該公司同上址地下3樓之停車位1個（即附表編號3之2）移轉所有權予丁○○，其中停車位（即附表編號3之2所示不動產標的）抵償150萬元債務等情，業經丁○○於證述明確（見調偵續33卷第27頁反面至第28頁，易492字卷三第57至61頁），復有玉山銀行匯款回條（匯款申請書、存款憑條）、彰化銀行存款憑條共15紙、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內頁1份及本票影本3紙（見調偵275卷第213至221頁）；又觀卷附土地登記申請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各1份（見發查1961卷第127至128、138至148、151至162頁），甲○○於104年1月23日向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，將附表編號3之1不動產標的（設定權利範圍另包括附表座落編號3之1土地上之建物，大於附表編號3之1所示之權利範圍）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丁○○（擔保103年12月25日之金錢消費借貸600萬元債權），債務清償日期為104年12月25日，並於104年1月26日完成設定登記。再者，上開乙○○與甲○○共同簽發予丁○○之票面金額各300萬元本票2紙，其中票據號碼TH0000000號本票1張上記載「此本票僅作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擔保用」（見調偵275卷第221頁），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於104年間公告現值為743萬9,000元，於104年9月17日業經移轉登記所有權與丁○○，有丁○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紙、新北市土地建物異動清冊1紙（見調偵275卷第117反面、159頁）在卷可考，乙○○積欠丁○○之上開債務，業經乙○○於104年1月26日設定抵押權，其權利範圍大於附表編號3之1之權利範圍予丁○○（擔保103年12月25日之金錢消費借貸600萬元債權），又於104年9月17日移轉登記公告現值為743萬9,000元之新北市○○

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與丁○○，丁○○之債權已獲得相當之抵償及擔保，乙○○、甲○○實無必要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即104年12月30日移轉附表編號3不動產標的所有權與丁○○。

㈢丙○○分別於102年4月29日、103年12月19日、103年12月23日、103年12月26日、104年1月13日借款300萬元、300萬元、200萬元、200萬元、200萬元與乙○○（共計借款1,200萬元），乙○○償還70萬元後，就所餘1,130萬元債務開立支票3紙償還，然因丙○○聽聞乙○○屢生支票跳票情形，雙方遂協議由乙○○、甲○○於104年9月25日共同開立系爭本票與丙○○，另於104年9月30日以乙○○為借款人、甲○○為連帶保證人與丙○○簽立借據5張，該5張借據上均記載「...借款人乙○○願以土地登記名義人甲○○名下土地座落於新北市蘆洲區...。以上兩筆土地償還，若有不足償還則以花蓮市○○段000○000地號等二筆土地（即附表編號4不動產標的）第一順位優先償還翁美秋...」等情，業經丙○○證述明確（見他5191卷第64至67頁，調偵275卷第234至236頁，調偵續33卷第26至28頁），復有借據5張（見他5191卷第23至27頁），為乙○○、甲○○所均不否認；又乙○○於104年12月間陸續向戊○○借款約1,000萬元（部分匯款、部分以現金交付，均給付予乙○○指定之案外人陳佳群），嗣應戊○○要求，而將附表編號4不動產標的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戊○○，用以擔保上開借款債務，其後於105年7月18日，乙○○仍未清償，乃應戊○○之要求簽發票面金額1,000萬元之本票予戊○○等情，業經戊○○證述明確（見調偵續33卷第27頁反面、136頁反面至137頁，易492卷三第64至67頁），又戊○○於104年12月21日之後，陸續匯款825萬元予陳佳群，乙○○曾簽發票面金額1,000萬元之本票予戊○○，有陳佳群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及本票影本可徵（見調偵275卷第200至205頁）。乙○○、甲○○於104年9月30日以乙○○為借款人、甲○○為連帶保證人與

丙○○簽立借據5張，已約定就附表編號4不動產標的為第一順位優先償還丙○○（已如前述），縱乙○○另有積欠戊○○債務需償還，乙○○、甲○○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將附表編號4不動產標的另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與戊○○，顯有刻意阻擾丙○○受償之權利。

㈣綜上，乙○○、甲○○確係於上開裁定確定後，始陸續、密接地處分附表不動產標的，由乙○○、甲○○選擇處分財產之時機及時間密接性，衡諸經驗法則，自難信其等目的僅單純為償還債務，應認乙○○、甲○○主觀上均具備妨害丙○○依法自由選擇任一標的物為強制執行之認識與意圖。

㈤況縱依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份（見易492卷三第106至117頁），可知甲○○資產扣除附表編號4不動產後尚有60餘筆，以公告現值計算為5,892萬5,445元，另有公司股份1,990萬元，共計約7,882萬5,445元，扣除乙○○自承有設定負擔之1筆新北市淡水區土地（1,186萬9,000元）及4筆臺北市文山區土地（逕以對乙○○、甲○○最不利之計算方式即取價值最高之前4筆，分別為760萬5,500元、407萬9,800元、388萬4,500元、329萬9,100元，共1,886萬8,900元）價值，所餘不動產以公告現值計算仍有2,818萬7,545元，且另有市值約1,990萬元之公司股份財產，上開財產之客觀價值顯已超過丙○○之本票裁定所得聲請執行之債權額1,130萬元，然乙○○、甲○○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為本案處分行為，實已損害丙○○身為債權人可依法自由選擇任一標的物為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實質上影響丙○○之受償利益，乙○○、甲○○之財產狀況不足為有利於其等之認定。

三、乙○○、甲○○所辯不可採之理由：

㈠由上開乙○○、甲○○選擇處分財產之時機及時間密接觀之，衡諸經驗法則，自難信其等目的僅單純為償還債務，亦難認乙○○、甲○○主觀上無妨害丙○○依法自由選擇任一標的物為強制執行之認識與意圖。

㈡以附表編號1、2不動產標的設定高於所擔保乙○○積欠丁俊元債務之信託、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，又移轉登記附表編號3不動產標的所有權與丁○○以償還已獲得具相當擔保及抵償之債權而言，實與一般債務人償債之情不符，故衡諸經驗法則，自難信其等目的僅單純為償還債務，乙○○、甲○○上開辯解均不可採。

㈢乙○○於104年12月間陸續向戊○○借貸（已如前述），其與戊○○之債權債務關係晚於其與丙○○之債權債務關係，況乙○○、甲○○將已與丙○○約定願以第一順位優先償還債務之附表編號4不動產標的另為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與戊○○，亦徵其等主觀上確實有意圖損害丙○○債權之犯意聯絡，乙○○、甲○○所辯均不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乙○○、甲○○所辯，均不足採信，其等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均應依法論科。

參、論罪科刑

一、本案乙○○、甲○○行為後，刑法第356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27日施行，惟查修正後之規定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將罰金數額提高為30倍，亦即將原本之銀元500元（經折算為新臺幣後為1萬5000元）修正為新臺幣1萬5,000元，其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，非屬法律變更，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。

二、核乙○○、甲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。又其等基於毀損債權之單一犯意，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密接時間為各該處分行為，其各次毀損債權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毀損債權之接續施行，而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三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肆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一、原審認乙○○、甲○○上開犯行無罪，固非無見，惟查：依乙○○、甲○○就附表編號1至4不動產標的處分之時間順序及密接性，及就附表編號1、2不動產標的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、信託登記之金額均逾所欲擔保積欠丁俊元之債權，又移轉登記附表編號3不動產標的所有權與丁○○以償還已具相當擔保、清償之債權，另將已與丙○○約定願以第一順位優先償還債務之附表編號4不動產標的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與戊○○，均足徵其等主觀上確實有意圖損害丙○○債權之犯意聯絡（已如上述），原判決認定乙○○、甲○○均無罪，容有未洽，檢察官上訴指摘於此為有理由。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
二、爰審酌乙○○、甲○○於行為時正值青壯年，理應有相當之智識能力與社會經驗得悉與他人間發生債權債務糾紛，在已循法律途徑解決紛爭尚未有結果時，不得為求卸責即任意處分所有之財產，卻於明知丙○○執有上開裁定確定後，為免附表不動產標的遭強制執行，旋即共同基於意圖損害丙○○債權之犯意聯絡，處分附表編號1至4不動產標的，致丙○○無法行使自由選擇任一標的物為強制執行之權利、債權受有未能足額受償之風險，所為均實屬不該，復參酌乙○○、甲○○犯後均否認犯行之態度，迄今仍未與丙○○和解或賠償，其等參與犯行之程度，暨乙○○自述高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類似房仲工作、家庭成員為未成年就讀大學之小孩1名，甲○○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在學校上班、家庭成員為父母及國小2年級小孩1名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724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伍、丙○○對乙○○之上開1,130萬元債權不因乙○○、甲○○本案犯行減少或滅失，且延緩受償將來亦可依法主張法定利息，應認乙○○、甲○○就本案應無犯罪所得、無從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
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華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孫冀薇、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魏俊明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宗志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

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，而毀壞、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的	登記原因（權利標的及內容）	原因發生日期	登記日期	相對人	備註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4	1.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 2.擔保債權：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 3.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06年12月22日	104年12月23日	104年12月29日	丁俊元	即起訴書附表附表編號1
		1.所有權信託登記 2.信託權利總價值100萬元	104年12月24日	同上	丁俊元	即起訴書附表附表編號2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2	1.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 2.擔保債權：200萬元 3.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06年12月22日	104年12月23日	104年12月29日	丁俊元	即起訴書附表附表編號1
		1.所有權信託登	104年12月24日	同上	丁俊元	即起訴書

			記 2.信託權利總價值100萬元				附表附表編號2
3	3之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等土地各18/10000應有部分	所有權移轉登記（買賣）	104年12月18日	104年12月30日	丁○○	即起訴書附表附表編號3
	3之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應有部分1/52（停車位）	所有權移轉登記（買賣）	104年12月18日	104年12月30日	丁○○	
4		花蓮市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1.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 2.擔保債權：1,000萬元 3.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05年6月24日	104年12月25日	104年12月31日	戊○○	即起訴書附表附表編號4